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9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蔡子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,1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| 編 號 | 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(%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 | 7,596元        | 114年5月16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 |
| 002 |  | 5,000元        | 114年5月16日         | 16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  |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